

臺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傳播兒歌童謠優美旋律於校園，讓本市國小學生能體會兒歌童謠之美，使校園生活更生動活潑，並得以傳承先人音樂智慧結晶。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四、比賽日期：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9時開始比賽。

五、比賽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六、參加資格：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4年3月14日(星期五)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

(二) 地點：報名表核章正本請寄至：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永華國小學務處-王姿敏主任收。

(三) 電話：06-2641457轉107；網路電話：36020；傳真：2648851。

八、組隊方式：

(一) 每校以報名一隊為限，報名人數10至30人(含指揮、伴奏)，每隊上場人數最多為30人(含指揮、伴奏，不含協助翻譜人員)。

(二) 30班以上為甲組，13-29班為乙組，12班以下為丙組(班級數之計算不含附設幼兒園及身心障礙類班)。

九、比賽規定：

(一) 每隊應演唱兒歌或童謠2首，2首須不同語別(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或英語)，演出順序不限，以合唱、齊唱或輪唱等方式表現。

表演曲目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網站「聽唱兒歌」系列歌曲為主

(https://children.moc.gov.tw/song_list)，除網站所列歌曲

外，亦可自由選曲，但應符合兒歌童謠曲趣，如不符合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二) 除鋼琴伴奏外，亦可加入節奏樂器或肢體律動，惟伴奏及指揮應由校內師生擔任(含外聘專長教師)，伴奏及指揮內含於報名名額。

(三) 參賽隊伍應於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3次未進場上台演出者，視同棄權。

(四) 演出時間總計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十、評審標準：演唱曲趣及風格表現45%、音樂性及技巧45%、團體精神10%。

十一、評計方式：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分數平均法，若分數相同時召開評審會議後評定成績。

十二、獎勵：

(一) 凡參賽人員由主辦單位贈送紀念品一份以資鼓勵。

(二) 成績以等第評列，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

分數	89分以上	85分以上 未滿89分	80分以上 未滿85分	未滿80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三) 獲獎學校及獲獎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幀。

(四) 獲甲等以上獎項隊伍之伴奏、指揮、指導教師（如報名表上所列）及行政管理人員由各校逕依權責核定發布敘獎，敘獎原則如下：

1、獲特優學校，指揮、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4人）嘉獎1次。

2、獲優等學校，指揮、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3人）嘉獎1次。

3、獲甲等學校，指揮、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2人）嘉獎1次。

(五) 比賽結束後，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校長敘獎部分請於114年5月9日下午4時前於填報系統填報(填報編號：21339)，逾時不予受理。

- (六) 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各嘉獎一次，以8名為限(含校長)，承辦學校校長由該校人事單位報請本局敘獎，校內工作人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其餘協辦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以10名為限)。

十三、領隊會議

- (一) 時間：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舉行，請各校派員參與作業活動，未到現場者由大會主辦方代抽。(不另行函文通知)
- (二) 地點：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第一會議室。

十四、附則：

- (一) 由於場地租借問題，本次比賽不安排彩排流程。
- (二) 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1臺)及合唱臺，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三)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四) 比賽進行途中，會場前門即行關閉，遲到者不得入內，參觀人員不得中途離席或交談，請共同維持場內秩序。
- (五)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否則將予以驅離。
- (六) 參賽者及其家長、監護人、指導老師等，不得和評審委員交談或接觸，避免引起爭議。
- (七) 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作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原則以師長及家長為優先，現場尚有空位，再開放一般民眾參與。
- (八) 申訴案件請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前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2)，逾時恕不受理。
- (九)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參賽者如反對大會以外之他人錄音、攝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同時填寫「婉拒錄音錄影單位登記表」，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

(十一)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攜帶寵物。

4、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 凡擔任本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 若有參賽人員異動，參賽單位需於賽前將「臺南市113學年度公私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報名表」一式二份(附件1)重新造冊並核章，於競賽當日繳交比賽主辦單位，以利身分查證。

(十四) 競賽成績將於次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網站：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滾動修正之。

臺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報名表（附件1）

臺南市（ ）區（ ）國民小學

英文校名全銜：

比賽組別	（ ）組	全校班級數【 】班 (不含幼兒園)(不含身心障礙類班)
兒歌或童謠曲名1	☐ 華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 ☐ 東南亞語 ☐ 英語 曲名：	
兒歌或童謠曲名2	☐ 華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 ☐ 東南亞語 ☐ 英語 曲名：	
指導教師（可填報二位）		
指揮及伴奏 對象須為校內師生	☐ 教師 ☐ 學生 姓名：	☐ 教師 ☐ 學生 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10		20			
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共【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備註：請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17：00前，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一式兩份寄至永華國小學務處，俾利彙辦（寄送地址：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王姿敏主任收）。如來不及寄送可先傳真報名表再寄送，傳真電話：2648851。

臺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申訴書（附件2）

申訴時間：114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組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前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學校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